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6号 - - 耐磨纸反倾销案税则号调整
有关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5749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6年第66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商务部发布2006年第45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2006年第34号公告。本案调查过程中，应有关利害关系方申请，商务部经调查并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海关总署认定，被调查产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下同）中应归入税则号列48043900，而不应归入税则号列48064000，商务部为此发布2006年第89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符合商务部2006年第89号公告中耐磨纸产品描述（详见附件）的产品，应归入税则号列48043900。自2006年11月10日起，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（税则号列：48043900），按照海关总署2006年第34号公告规定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，区分不同供货厂商征收反倾销保证金。二、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48043900项下“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的成卷或成张的耐磨纸原纸”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4804390001；申报进口税则号列48043900项下“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50克的其他牛皮纸及纸板”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4804390009。三、自2006年11月10日起，海关对税则号列48064000项下产品不再按照海关总署2006年第34号公告征收反倾销保证金。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48064000项下产品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4806400000。2006年11月10日前，进口经营者按税则

号列48043900申报进口的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，海关没有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不再追征；2006年11月10日前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税则号列48064000项下产品所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，可自2006年11月10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。四、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海关总署2006年第3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89号公告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